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2〕5号

单位：石林林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MA6PW9GX1M

法人代表：李文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蓑衣山村委会塘上村
8号

石林林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2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对石林林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即建成3座彩钢瓦结构生产车间（包括一破车间、二破车间及生物质颗粒制粒车间、成品装袋销售车间；面积约 $3 \times 1800 \text{ m}^2 = 5400 \text{ m}^2$ ），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为一破机（粗破机）、二碎机（细破机）、集气罩收尘设施、生物质致密成型（制粒）机一套、生物质颗粒装袋封口机一台等均已安装完毕。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记录

(2022.2.11)一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文宏,2022.2.16)一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10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7号、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2〕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石林林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万元整（¥3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

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3月30日

